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3)建台懲字第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羅興華

住 所：台北市敦化北路4巷8號2樓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27號2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羅興華建築師因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2年第八二〇二（總四七）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應由原懲戒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羅興華建築師監造本市三元街（79建字第六五四號建照工程）興建地上十二層、地下三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80.11.6申報十樓版勘驗時，因技師離職未聘妥新技師，建管處以80.11.9北市工建施字第七六六七三號

書函通知其應於聘妥技師補辦手續後始得繼續施工，81年元月底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結構體已完成，其十、十一、十二及頂樓四層未報驗先行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違反其監造之責，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誡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申覆意旨略以：本案於80.10.19.承造人原聘技師離職，其間承造人並未通知監造人，並於80.10.23.及80.11.6.仍由原聘之技師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簽章，申報玖樓、拾樓配筋查驗，本所自接獲台北市政府建管處來函，始知承造人技師業已於80.10.19.離職，並通知承造人需於聘妥技師後補辦手續，不合規定事項應於改善完畢會同申請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未料承造人除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並在未事先告知監造人情況下，擅自動工且未報驗即先行完成第拾層至屋頂層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之結構體工程。復以本工程前因基地土質不良影響，施工困難肇致鄰房毀損事件，本人（所）亦為恐工程危及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倘因此施工停擺，不獨有安全顧慮之憂，起造人及承造人必蒙鉅大損失，本人（所）乃按承造人陳情已由技師先行檢查，於事後依承造人提供之混疑

土及鋼筋抽樣均合格之前提下，按建管處北市工建（施）字第一五九八號函，同意配合承造人補辦陳情答辯、勘驗報告書補報驗等手續。綜上事因，實無違背法令之處確係屬實。為此特請體查上情，賜能准予免付懲戒。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按技師離職，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負責人未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技師者，原登記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業。查該營造公司係於81.2.5聘妥新技師，在此期間內之工程應不得繼續施工，本局建管處於81年元月底現場勘查發現其十、十一、十二及頂樓計四層未報驗即先行施工。該工程已明顯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造人均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故本件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分，並無不當，其中請覆審為無理由，敬請督核予以駁回。

理由

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惟本案工程未申報勘驗擅自施工之情事，係發生於承造人停業期間，於此期間自無從依據前開條文申報勘驗，監造人對於該條所定會同申報勘驗之責如何執行不無疑義，原懲戒機關援引該條為建築師懲戒之基礎似有未妥，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